

聯合國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5/L.498
11 December 1957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二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五十二

聯合國國際學校及代表團辦事處便利

美國：對巴西、法蘭西、印度及波蘭所
提決議草案 (A/C.5/L.497) 之修正案

在決議案 A 中：

- 一. 在前文第三段“鑒悉”之後加添下開字樣：
“該校董事會認為”
- 二. 刪去正文第一、二、三段，以下開新正文第一段替代之：
“一. 請秘書長居間致力協助該董事會進行：在曼哈坦尋覓校址，擬訂建築計劃，為建築學校而努力向私方籌款，於必要時取得此種地址。”
- 三. 將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改編為第二段及第三段。

在決議案 B 中：

- 一. 在正文第一段中“實際可能性”字樣之後置一句號，並刪去該段其餘部分。

二、加添下開正文第二段：

“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。”
